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體育館

上級指導：李校長淙柏

主持人：李學務長宏仁

紀錄：張碧珊

出席人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如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案由：**修訂「學生請假申請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1. 原條文、修訂文對照，如下表：

第二條第一款原條文	第二條第一款修訂後條文
請假應依照規定填寫請假單，並請導師及科教官簽註，二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二日以上一週以內者，學生事務長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請假應依照規定填寫請假單，並請導師簽註，二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二日以上一週以內者，學生事務長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2. 因應教育部推動教官遇缺不補退出校園政策，本校教官將逐步退出校園學輔工作，為符合現況故取消請假單教官簽註欄，相關請假程序應回歸常態由各班導師、系科主任與任課老師負責審查管制，以落實導師制精神。並循學務工作行政體系送生輔組長、學務長、與校長由相關權責長官依規定核定。

3. 本案如獲通過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案由：修訂「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由生活輔導組）。

說明：1. 原條文、修訂文對照，如下表：

第三條原條文	第三條修訂後條文
<p>受懲處學生得於懲處或申訴決定確定之學期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經<u>與其所屬系科教官、班導師及系科主任、所長</u>依勞動服務項目表共同擬定勞動服務計畫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逾期概不受理。</p>	<p>受懲處學生得於懲處或申訴決定確定之學期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經班導師及系科主任、所長依勞動服務項目表共同擬定勞動服務計畫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逾期概不受理。</p>

第四條原條文	第四條修訂後條文
<p>學生改過銷過申請經學務長核定後，由生活輔導組通知申請學生<u>及其系科教官、班導師及系科主任、所長</u>，並開始實施勞動服務；其項目表由生活輔導組擬定並公告之。</p> <p>一、申誠乙次者，服勞動服務八小時；申誠二次者，服勞動服務十六小時。</p> <p>二、小過乙次者，服勞動服務廿四小時；小過二次者，服勞動服務四十八小時。</p> <p>三、勞動服務由<u>系科教官、班導師及系科主任、所長</u>輔導學生依指定服務項目就其最適狀況擬定。</p> <p>四、勞動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並應於指定工作後三個月內執行完畢。</p>	<p>學生改過銷過申請經學務長核定後，由生活輔導組通知申請學生、班導師及系科主任、所長，並開始實施勞動服務；其項目表由生活輔導組擬定並公告之。</p> <p>一、申誠乙次者，服勞動服務八小時；申誠二次者，服勞動服務十六小時。</p> <p>二、小過乙次者，服勞動服務廿四小時；小過二次者，服勞動服務四十八小時。</p> <p>三、勞動服務由班導師及系科主任、所長輔導學生依指定服務項目就其最適狀況擬定。</p> <p>四、勞動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並應於指定工作後三個月內執行完畢。</p>

第五條原條文	第五條修訂後條文
申請學生於完成勞動服務後，由學生填具「學生改過銷過考核表」(表存生活輔導組備索)經其系科教官、班導師及系科主任、所長簽註考核意見後，送學務組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	申請學生於完成勞動服務後，由學生填具「學生改過銷過考核表」(表存生活輔導組備索)經其班導師及系科主任、所長簽註考核意見後，送生輔組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

第六條原條文	第六條修訂後條文
經核定註銷懲處紀錄者，由生活輔導組以書面通知系科教官、班導師及系科主任、所長及申請學生。	經核定註銷懲處紀錄者，由生活輔導組以書面通知班導師及系科主任、所長及申請學生。

2. 因應教育部推動教官遇缺不補退出校園政策，本校教官將逐步退出校園學輔工作，為符合現況故取消學生違規銷過需經由教官簽註相關欄位，相關違規銷過程序應回歸常態由各班導師、系科主任負責審查管制，以落實導師制精神。並循學務工作行政體系送生輔組長、學務長、校長，由相關權責長官依規定核定。

3. 本案如獲通過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案由：修訂「班級幹部職責」一班代表職責第 4 點、服務股長職責第 3

點，提請討論（本案由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1. 原條文、修訂文對照，如下表：

班代表職責第 4 點原條文	班代表職責第 4 點修訂後條文
平時應多注意同學言行，排解同學糾紛，並與導師及系科教官保持密切連繫，若班上發生偶發事件，應立即反應。	平時應多注意同學言行，排解同學糾紛，並與導師及仍有之系科教官(遇缺不補)保持密切連繫，若班上發生偶發事件，應立即反應。

服務股長職責第 4 點原條文	服務股長職責第 4 點修訂後條文
對於班上急難或病痛同學應即通報導師或系科教官處理，並協助照料。	對於班上急難或病痛同學應即通報導師處理並協助照料，並轉知校安中心完成校安通報。

2. 因應教育部推動教官遇缺不補政策，本校教官將逐步退出校園，學輔工作程序應回歸常態由各班導師、系科主任負責審查管制，以落實導師制精神。各班幹部為學生與學校溝通橋樑，班級相關事務工作應由幹部隨時向導師回報情況，以利導師掌握班級同學最新狀況。

3. 本案如獲通過由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案由：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議會「議長、議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由課外指導組）。

1. 原條文、修訂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十條</b>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p><b>第九條</b>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p>條文變更</p>
<p><b>第九條</b> 學生議會議員提出正、副議長罷免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全體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即生效，並於一週內補選正、副議長，補選期間議長職務由委員長代理。</p>		<p>新增條文</p>

2. 本案如獲通過由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辦法」名稱、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第五條第七項條文，並刪除「第五條第六項」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指導組）。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及緊急紓困金辦法**

名稱、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第五條第七項修正條文，及刪除「第五條第六項」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及緊急紓困金辦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辦法	名稱修正
五、申請之條件、金額標準： 1. 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補助金 10,000 元。 2. 本學期中，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須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金 6,000 元。	五、申請之條件、金額標準： 1. 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補助金 20,000 元。 2. 本學期中，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須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金 20,000 元。	補助金修正
3. 本學期中，因故父母同時死亡，家計清寒，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補助金 20,000 元。	3. 本學期中，因故父母雙亡，家計清寒，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補助金 20,000 元。	文字修正
4. 本學期中，因父母一方死亡，致家計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補助金 10,000 元。 5. 本學期中，父母一方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金 6,000 元。	4. 本學期中，因意外災禍，損失慘重，父母一方死亡或嚴重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金 20,000 元。 5. 本學期中，父母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而家境困苦者，補助金 15,000 元。	文字及補助金修正
	6. 本學期中，家庭突遭變故，	刪除條文

(刪除)	或本人及父母外之家中成員發生重大疾病或傷殘，家計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補助金10,000元。	
6.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補助金5,000元。	7.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補助金5,000元。	條文序號遞補

說明：一、本案係做名稱、文字、補助金額之修正及條文之刪除，修正及刪除條文如對照表。

二、因第五條第六項條文刪除，故第五條第七項條文序號依序遞補為「第五條第六項」。

三、本案如獲通過自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四、檢附「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辦法」名稱、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第五條第七項修正條文，及刪除「第五條第六項」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感謝各所、系科主任及老師參加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謝謝！

伍、散會(下午四時)。